

議員要求的資料／文件一覽表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與參與結構性金融產品零售業務的銀行溝通的書面紀錄／文件，內容涉及金管局要求後者考慮是否需要將含有債務抵押債券的產品列為高風險；
- b. 金管局對涉及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投訴個案立案調查的準則；在所調查的個案中發現涉及銀行營運的系統性問題；以及此等個案的例子；
- c. 金管局在由2008年10月13日開始的一星期內完成調查的首宗個案的詳情；
- d. 金管局處理所接獲的所有投訴個案的時間表；
- e. 處理雷曼兄弟事件的整體計劃；及
- f. 涉及雷曼兄弟投資產品的種類，包括股票掛鈎票據和信貸掛鈎票據，以及所涉及的金額及投資者數目；金管局提供在2008年10月13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提交的名為"經銀行發售與雷曼有關的結構性票據"一覽表是否已包括所有此類產品；透過配售及零售方式發售與雷曼兄弟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分別所佔的百分比及金額；以及後一類別投資者的特徵，例如退休人士、長者、有經驗及沒有經驗的投資者的數目。